

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標售變賣契約書

賣方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買方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訂定本買賣契約共同遵守。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履約地點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二、標的名稱：111 年變賣救生管筏及輪子一批

三、變賣物品明細：救生管筏及輪子一批之變賣清運。

四、變賣價金給付：財產變賣契約總價計新台幣_____元整，

數量依實際量測為準。

五、付款期限：得標廠商須於開標之日起 7 日內繳清全部價款，

並完成簽約。

六、履約期限：繳清價款後 7 日內自行載運完畢，（得標廠商於

本所變賣物品之拆裝、載運過程，倘有發生安全問題，致

生損失或可能之賠償責任概由得標人負全責）。

七、爭議時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八、契約數量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、副本一份
並以簽約日生效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長 張 政 郎

地 址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108號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